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9112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孫宏譯

王盈之

被告 鍾昀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捌佰貳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八八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最高得連續收取九期為限。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伍佰壹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卡友貸款借款契約書之其他契約條款第9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01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2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18日與原告訂立卡友貸款借
03 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元，約定借
04 款期間自111年5月18日起至116年5月18日止，利息按原告3
05 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3.08%機動計息（目前為週年利率3.8
06 8%），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遲延
07 繳款時，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08 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
09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4年3月18日起即未依
10 約繳款，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141,82
11 1元，迭催不理，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
12 文第1項所示。

1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提出書狀辯以：被告已於11
14 4年10月依法向法院聲請個人財產清算，案號為114年度消債
15 清字第28號，原告主張之債權依法應於該清算程序中統一處
16 理等語。

17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卡友貸款借
19 款契約書、交易明細查詢為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
20 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卡友貸款借款契約書、交易明細查詢為
21 證，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應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

22 (二)至被告辯稱已向法院聲請清算云云，惟按債務人因法院裁定
23 開始清算程序，對於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喪失其管理及處
24 分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94條第1項定有明文，然參被
25 告提出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民事庭函，僅記
26 載被告之聲請清算事件於114年10月2日收案，刻正積極處理
27 中等語，則被告僅提出清算聲請，尚未經花蓮地院裁定開始
28 清算程序，本院自得依法判決，故被告前揭抗辯，尚難採
29 憑。

30 (三)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31 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3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4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6 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
07 此敘明。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9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10 額。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1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18 書記官 陳怡如

19 訴訟費用計算書

20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1 第一審裁判費	2,150元	
22 合 計	2,150元	